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09-17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提名姜鹤先生、马志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

附：姜鹤先生、马志忠先生简历

1、姜鹤，男，1950年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生产组副组长、技术设备科科长、副厂长，九鼎新材董事、总工程师、生产技术部部长，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天地风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、如皋市鼎诚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如皋市华泰红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如皋市伊斯佩尔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姜鹤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6.00%的股权，现持有本公司

841955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现任及拟聘任董事、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马志忠，男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劳资科科长助理、人力资源部助理。现任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马志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13.1084%的股权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现任及拟聘任董事、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